

# 2017年度全县“十佳亲民警察”、“十佳辅警”评选活动公告

主办单位:淳安县公安局

今年以来,全县公安机关在县委、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正确领导下,始终坚持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,以“护淳山厚水、建康美警队”为目标,以“发案少、秩序好、社会稳定、群众满意”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,严厉打击、严密防范、热情服务、严格管理,坚决打赢十九大安保

硬仗,全力维护全县社会政治和治安稳定,护航“建设康美千岛湖”精彩开局,充分彰显了我县公安机关过硬素质和良好形象。为表彰先进,弘扬正气,县公安局决定开展2017年全县“十佳亲民警察”、“十佳辅警”评选活动,此次候选的21位民警和22位辅警(按姓氏笔画排序),具有

政治坚定、业务过硬、爱岗敬业等共同点,欢迎社会各界和广大读者支持、关注这项活动,并积极参与,踊跃投票推荐。

填写选票注意事项:

1、选票沿虚线剪下,复印无效。

2、在选票上,将您选定的“十佳亲民警察”、“十佳辅警”“O”涂黑。选定多于10位或少于等于5位的选票无效。保持票面整洁。

3、将选票寄至淳安县公安局政治处,淳安县“十佳亲民警察”、“十佳辅警”评选办公室。

4、选票截止时间:2017年12月5日。

## “十佳亲民警察”候选人(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)



1、方勇平,男,汉族,1982年8月出生,中共党员,2005年9月参加公安工作,现为县公安局指挥中心副主任兼办公室主任。  
该同志从事公安工作12年来,积累了丰富的机关和基层工作经验,特别是5年的文秘工作,先后撰写出多篇有价值的调研文章,得到上级肯定。在今年十九大安保工作中,多次深入安保执勤一线了解工作进展、经验做法和典型事例等情况,获取大量一手资料,精心做好十九大安保调研工作,提炼安保工作特色经验,在谋划推动全局性安保工作上起到了积极作用。



2、方琴景,男,汉族,1987年6月出生,中共党员,2012年9月参加公安工作,现为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事故处理中队民警。  
事故中队工作量繁重,作为一名青年交警,该同志一心狠抓业务,哪里有警情就在哪里出现,他认真倾听群众诉求,热心解决群众问题,先后主办一般程序事故80余起,其中死亡事故50余起,移送起诉涉嫌交通肇事罪案件50起,处理简易程序事故5000余起,未发生一起有理投诉。



3、王丹,女,汉族,1986年11月出生,2013年10月参加公安工作,现为县公安局大市派出所内勤户籍民警。  
作为派出所内管家,她以所为家,把内勤户籍民警工作一肩挑,打理得井井有条。为方便群众,她加班加点给群众办理业务,把户籍窗口工作时间延长至晚上九点,把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举措落到实处。十九大安保决战期间,她累计搜集照片2000余张,报送报表1000余份,发布动态220余篇,撰写方案总结160余篇。



4、王红达,男,汉族,1985年11月出生,中共党员,2009年8月参加公安工作,现为县公安局团委副书记,巡特警队员。  
近年来,该同志刻苦训练,在多项比赛、比武中取得优异成绩,2017年,在全市公安机关攻坚突击科目大比武中取得个人第二名。在日常巡逻中为群众提供服务200余人次,帮助外来游客70余人次,救助交通事故受困群众10余人次,是青年民警学习的榜样。



5、包淑伟,男,汉族,1987年6月出生,中共党员,2010年9月参加公安工作,现为县公安局千岛湖派出所基础工作副所长。  
为把各项基础工作落在实处,2017年来,该同志为出租房东上课30余次,课时超过100小时,培训出租房东1500余人次;他组织对辖区二手出租房进行全面检查、整治,切实消除安全隐患;他创新条目化监督检查记录,形成各类格式化检查记录15种,大大节约了民警工作时间,提高了工作效率。



6、向俊,男,汉族,1979年10月出生,中共党员,2004年6月参加公安工作,现为县公安局预审大队民警。  
该同志先后在汾口派出所、经侦大队工作,自今年从事预审办案短短数月已侦办各类刑事案件12起,移送起诉16人。该同志善于抽丝剥茧,剖析线索,特别是在办理某敲诈勒索案件中,案情扑朔迷离,涉案金额不清,该同志进行细致梳理、归类、总结,最终运用数据分析综合认定嫌疑人犯罪数额,查明犯罪事实,使犯罪分子得到了法律应有的制裁。



7、汪旭亮,男,汉族,1986年10月出生,2012年9月参加公安工作,现为县公安局千岛湖派出所刑侦中队民警。  
从警四年来,该同志一直奋战在刑侦一线,共破获刑事案件200余起,抓获犯罪嫌疑人80余名。2017年初,辖区发生重大酒托诈骗案件,他带队开展侦查,加班加点对涉案地点进行24小时不间断监控13天,终于将这个12人的犯罪团伙连根拔起。10月19日晚,为抓获一名盗窃犯罪嫌疑人,他带队徒步12公里山路将犯罪嫌疑人押解归案。



8、张骏,男,汉族,1990年8月出生,中共预备党员,2013年10月参加公安工作,现为县公安局青溪派出所查案中队民警。  
2017年以来,该同志共处置警情400余起,调解纠纷60余起,参与办理案件70余起,查获违法犯罪嫌疑人100余人。2017年3月,该同志凭借细心工作,成功锁定一个以贩养吸的涉毒犯罪团伙,一举抓获吸毒、贩毒违法犯罪嫌疑人10人,并针对案件中吸毒的年轻人,该同志挨家挨户上门会同家中亲人做思想工作,防止这些年轻人复吸,赢得辖区老百姓一片叫好。



9、陆嘉楠,男,汉族,1991年3月出生,中共党员,2014年10月参加公安工作,现为县公安局汾口派出所治安民警。  
该同志三年来共办理各类案件160余起,先后参与王某某等人涉嫌贩卖毒品案及多起六合彩专案等案件办理。他坚持把群众的小事作为工作的大事,2017年5月辖区某居民家中一盆兰花被偷,陆嘉楠同志不因事小连夜开展侦查,发动网格员了解情况,通过排摸走访,成功锁定了嫌疑人,为当事人挽回损失。



10、周勇志,男,汉族,1977年1月出生,中共党员,2002年8月参加公安工作,现为看守所副所长。  
为确保监所安全,该同志创新管理,深入开展监所医疗卫生专业化工作,此工作模式得到上级肯定,并作为小型所示范模式在全省推广。牵头推行监所军事化管理,积极开展“文明监室”评选活动,确保监室秩序整齐划一,监所平稳和谐。近两年来,该同志收集传递各类案件线索30余条,破获案件6起,刑事处罚8人,查获逃犯3人,查实隐瞒真实姓名5人。



11、郑德生,男,汉族,1964年3月出生,中共党员,1985年8月参加公安工作,现为县公安局行政审批科民警。  
该同志不断加强业务知识学习,做到接待群众咨询“一口清”,特别是推行“最多跑一次”窗口接待工作制度以来,更是认真总结日常工作经验,提升业务水准,综合运用各项资源,最大限度地为群众排忧解难,自2016年初至今共接待受理办件7770余件,没有发生一次被投诉事件,受到办事群众的一致好评。



12、姚名展,男,汉族,1991年12月出生,共青团员,2015年12月参加公安工作,现为县公安局临岐派出所防区民警。  
该同志在十九大安保决战期间,组织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300余次,发现并整改各类隐患150余处,未发生一起安全事故。他组建工作微信群,加强与业主沟通联络,进一步提升流动人口管理服务水平。注重安全防范宣传,共发放安全防范宣传册1000余份,耐心为群众解答安全小知识100余人次,得到了辖区群众认可。



13、姚壮名,男,汉族,1982年3月出生,中共党员,2004年2月参加公安工作,现为县公安局水警大队副大队长。  
为做好工作,该同志用心熟悉辖区水域、景点、码头、游船艇等情况,对景区游客服务热情,先后主办和协办各类刑事、治安案件40余起,抓获犯罪嫌疑人40余人,挽回经济损失60余万元,有效维护了辖区治安稳定,得到领导和群众认可。



14、俞剑锋,男,汉族,1987年4月出生,2011年10月参加公安工作,现为县公安局石林派出所副所长。  
该同志发挥基础优势,加强走访,积极提供线索服务侦查破案,近年来,共办理各类案件20余起,打击处理30余人。今年辖区精神病人余某因家中无经济来源,强行要求余某外出打工,俞剑锋同志积极协调,联络余某在县城亲属,给其安排工作,同时做好对接与管理,既排除了安全隐患,又为当事人解决实际困难。



15、洪洪祥,男,汉族,1959年7月生,中共党员,1985年8月参加公安工作,现为县森林公安局法制民警。  
该同志经常采用“以案说法”“以案说法”等形式,向林农宣讲森林法、野生动物保护法、森林消防条例等法律知识。办案敢较真碰硬,主动承办了方某某盗伐、滥伐林木等一批疑难案件。他积极开展法制宣传、内部执法监督、法制建设等工作,同时对中队提交的140余起各类森林案件,认真进行审核,确保调查取证到位、程序合法。



16、徐华栋,男,汉族,1986年10月出生,中共党员,2011年9月参加公安工作,现为县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室法医。  
该同志经手的伤情鉴定达520余起,参与勘查的尸体近200具,在各类尸体勘查中,为查明死因,解剖尸体70余具,出具的尸体鉴定书50余份,他踏实、细致,不放过任何一个可疑之处,尽自己最大的能力,查明死亡原因及死亡方式,真实还原现场,准确性,服务侦查破案,无一例错误鉴定,获得领导同事和群众一致好评。



17、夏靖,男,汉族,1986年9月出生,中共党员,2008年8月参加公安工作,现为县公安局姜家派出所副所长。  
该同志紧盯老百姓关注的案件不放松,2017年共破案20余起,抓获犯罪嫌疑人30余人,治安处罚50余人。今年10月,辖区内发生多起石磨被盗窃案,案值不高,破案难度不小,事关群众利益,该同志遍查监控,深入走访,梳理串并,在销赃现场将犯罪嫌疑人成功抓获,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。



18、凌丽琳,女,汉族,1978年9月出生,中共党员,2003年3月参加公安工作,系县公安局妇委会副主任,在警务保障室工作。  
从事财务工作十余年来,该同志坚持原则,认真履行好财务工作职责,始终认真对待每一项款项支出、每一笔单据、每一张票据,仔细审核报销每一笔支出票据,有条不紊地做好本职工作,严格把关,确保不出差错,不断提升服务品质。



19、章四春,男,汉族,1977年3月出生,中共党员,1999年8月参加公安工作,现为县公安局治安大队综合科副科长。  
2017年来,该同志参与打击了一大批治安类团伙性犯罪案件,如余某某等20余人六合彩赌博案、徐某某等人网络介绍淫案,并办理李某等人非法采矿、洪某系列生产、销售假药、姜某污染环境、方某生产、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等一批食品、药品、环境类犯罪案件,同时,累计参加各类大型活动安保、治安清查等任务60余次。



20、鲍永华,男,汉族,1973年3月出生,中共党员,2003年参加公安工作,现为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城区中队民警。  
该同志从警十余载,先后在基层派出所、交警岗位工作,同事们称他四十岁的年龄,二十岁的干劲。特别是在交警岗位5年来,早出晚归,加班加点是家常便饭,有时查酒驾回到家睡下已是凌晨三点多,一早还要上早高峰岗。路面执勤,夏天冒着地表70余度的高温,冬天0度以下还有刺骨寒风,越是假期排堵保畅任务越是繁重,和家人鲜有团聚,别人问他累不累,他说:“累!但干一行就要像样一行,要么就不要干。”



21、罗绿平,男,汉族,1990年10月出生,共青团员,2015年12月参加公安工作,现为县公安局威坪派出所社区民警。  
该同志两年以来共构建网格员、信息员175名,组织网格员培训9次,收集各类线索80余条,通过扎实的基础工作,2016年10月成功抓获流窜进辖区外地通缉涉枪上网逃犯1名;2017年7月又成功抓获流窜进辖区实施诈骗的犯罪嫌疑人2名,有效地维护了辖区的治安稳定。